

老家村后的黄河故道大堤像一道绿色的长城，东西蜿蜒绵亘，苍翠葱郁，悦目爽心。我独自一人，闲散在大堤之上，伴着声声蝉鸣，边走边思考回忆。

我和许多人一样，对生于斯长于斯的故土深情依依，多少个清晨，长尾巴的喜鹊在雄鸡的报晓声后，扯着嗓子叽叽喳喳地把沉睡的村庄唤醒，轻纱般的薄雾在渐升的晨阳中随风散去。于是，风格相似的小院内相继传出洒扫庭除的声音，小路上游动着三三两两的学童，欢快地朝一个方向流动，炊烟也从一个个烟囱中爬出，飘上爽朗的高空，树木晃动着枝条，抖落满身的露珠，万物顷刻间便有了灵性。

夏日的午后，我常怀揣一卷书香，携一张破旧的苇席走上大堤，铺在梧桐的浓荫里，或仰面，或侧卧。读书时，全神贯注，静思时思绪似天马行空，飞越高山、大河、丘陵、平原；假寐时，与一树不知疲倦的鸟儿互语，倾听它们的唠叨，不知不觉中喋喋不休的知了也在轻轻的嘶声中消失。

作为副堤，也是作为寨墙的西堤，堤面比主堤更为宽阔。幼年时的记忆里，堤上清一色的杏树间夹杂着一棵不知年龄的紫藤树，占地约有两间房的面积，粗壮且柔韧的枝条已被如我般顽皮的小伙伴攀爬过无数次，露出光滑的躯干，每年紫藤花开的季节，惹来喜爱的花朵一嘟噜、一串串，数不胜数，引得蜂群不分昼夜来此采

故土

长堤绿荫听蝉鸣

余世乔

蜜，而附近几家巧手的大娘大婶各展厨艺，蒸、煎、凉拌、炖，八仙过海，尽显其能，制作成可口佳肴，度年中饥荒、添生活滋味。

堤脚下的将军潭里荷花摇曳，蜻蜓点水、鲤鱼跃波，潭边，野花烂漫，以红色、紫色居多。红色如燃似火，透着奔放热情，一如人生正青春；紫色沉静忧郁、淡然素洁，清雅中的几分羞涩，浪漫而富有诗意，只需浅浅入眸，就能惬意舒心。每每看到，心头总有几分愉悦，我不知道，这红色和紫色的印象是来自自我感情的满足，还是因为我眼缘的缘故。

堤南堤北，尺把高的玉米苗在乡亲们的汗水浇灌下茁壮成长，郁郁葱葱，因风绿起舞，苍雨碧腾喧，煞是壮观。堤上的树木以刺槐、梧桐居多，虽不

比参天古松，却也枝叶扶疏，长得十分茂盛。阳光虽毒，在绿叶的过滤后，也只能在地上洒下少许斑驳的光影。习习微风，枝动叶摇，如一服飘然而至的清凉剂，令人心旷神怡。

月出闲云破，风来水起波。树枝上的阵阵蝉声传入我的耳中，独唱时，清越高亢，绵长悠扬；合唱时，雄浑嘹亮，此起彼伏。无论是独唱还是合唱，都是一首饱含真情的歌。我不懂蝉语，不知道它们的鸣声是哀叹此生的苦短，还是感谢雨露的滋润、阳光的灿烂，三年五年甚至更长时间，黑暗泥土中的蛰伏，终于从蝉蛹蜕变成鸣蝉，感恩雨露、致敬阳光给予高歌一曲的机会。“一腹清何甚，双翎薄更无。伴留金换酒，并雀画成图。”其虽如此让人称颂，

但短短数周的有限生命如昙花一现，终留遗憾，故歌声中，词含欢乐，曲隐哀叹。

历代文人墨客，对蝉及蝉鸣都有不同的描写。三国曹植笔下的蝉是“实澹泊而寡欲兮，独怡乐而长吟。声微微而弥厉兮，似贞士之介心。内含和而弗食兮，与众物而无求。栖高枝而仰首兮，漱朝露之清流”。唐朝虞世南眼中的蝉音是“居高声自远，非是籍秋风”。宋代柳永词中多有悲感：“蝉吟败叶，蛩响衰草”“高柳乱蝉嘶”“寒蝉凄切，对长亭晚”“残蝉渐绝”。而李商隐则说：“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洛宾王感叹：“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赞也罢，抑也罢；高兴也罢，低沉也罢，总是以斯人所处的环境和心情而发声，借物言志、托境抒情。

蝉鸣，如老柳绽绿、秋霜染枫、蜡梅映雪，是大自然给四季恒定的闹钟，正如人之于世，从呀呀学语的童年，经意气风发的青年，到步履蹒跚的老年，无论有多少欢乐，多少悲伤，失败也好，成功也罢，最后都要一步步完成生命的蜕变，走向终结。

站在这笃定相伴一生的故道大堤上，凉风送爽，绿荫溢意，蝉音沁心，生活中的千般烦恼，工作中的万般压力，平生中的种种欲望，都会在这绿荫下、蝉声里，荡然无存。

凝目西望，恍惚间，火球似的夕阳挂在树梢，不再下坠，风停云滞，此刻我多想伸出双手捕捉这份瞬间的永恒，唱一首地老天荒的长歌。

小说

三送枣花

姜渊礼

偌大的厨房里热气腾腾，蒸出的枣花堆出一个小山头。王大妈天不亮就起床，等到蒸完四锅枣花，已是上午十点多。

枣花又称枣花子、枣花馍，由白面做成，红枣点缀，大小不一，形态各异。王大妈出嫁后的第一年，可着偌大的地锅蒸出一个枣花山，回娘家时惊动了半个村。

小枣顾不上脚地挨进厨房，随手抓一个枣花，吹吹热气咬了一口：“嗯，好吃！”

王大妈是“大枣迷”，小枣是“小枣迷”，都爱吃枣、吃枣花。所不同的是小枣不喜欢蒸枣花，为此，当妈的急在心里，难道自己的绝活要失传了？

“小枣，咱们去建行吧，该过年了，给小程送些枣花。”王大妈边说边将印有“善建者行”字样的红色布兜装得鼓鼓的。

“给小程送枣花？”小枣一愣。她没有见过小程，只知道小程是建行文化路支行的一位客户经理，是她们的恩人。

两个月前，王大妈到建行文化路支行办理取款业务，老天爷偷偷把凌乱的雪粒撒下来。“哎呀！”王大妈脚下一滑，滚落几个台阶，包里的钞票随风飘散。附近的群众有视而不见的，有袖手旁观的，有捡拾钞票的。突然，从营业大厅冲出一位高挑的小伙子，先扶起王大妈，又环顾周围，拱手喊道：“谢谢各位帮忙！”散落的钞票归集起来，几个指节轻轻划过，一张不缺。王大妈左小腿骨折，疼痛难忍。小伙子又开车送王大妈去医院救治……这小伙子就是小程。

“妈，如今都不缺吃不缺喝，谁稀罕咱家的枣花？”

“不管咋说，这是咱家的心意。再说，咱家的枣花堪称一绝，在街上买不到。”

“既然妈坚持要去，腿脚又不灵便，那就陪她去吧。建行的网点也不远，步行就十几分钟。”小枣打定主意便开着电动四轮车带着王大妈来到建行文化路支行，银行的卷闸门紧闭着，没有营业，一张大红纸告诉她，该网点撤并了，搬到很远的地方，改称建行开发区支行。小枣打了退堂鼓，王大妈却说：“咱们是来谢恩的，能怕路远？”小枣噤着嘴，开车融入车流中。

来到开发区支行，蓝白相间的招牌格外醒目，玻璃窗、玻璃门一尘不染，大厅内摆放着崭新的设备。

不巧，小程今天没来上班。王大妈向大堂经理打听，方知小程去了郑州，披红戴花领奖去了。她让大堂经理代收枣花，大堂经理与小程打过电话后连连婉拒，母女俩只好悻悻而归。

第二天早上八点，母女俩又踏上了去建行开发区支行的路。进入营业大厅，闪进右侧的理财室。几句问候之后，母女俩落座，小程从树根造型的茶几上递来茶杯。

“小程，多亏你帮忙。该过年了，我亲手给你做了些枣花，以表谢意。”

“枣花真是雅致，没想到您有这么巧的手艺！不过，我不爱吃枣花，请您带回去……”

“那就让你家人或者同事们尝尝吧，东西拿不出手，毕竟代表阿姨的心意！”

“阿姨，请您理解，我身边没有家人，而且单位有纪律……”小程笑容可掬地把装枣花的布兜推向王大妈，两人就这样你推我让，小程左胸前红色的党徽、蓝色的行徽、白色的工作牌闪闪发光，几位客户不时扭身，投以赞许的眼神。

眼前的情景唤起了小枣作为摄影爱好者的灵感，她赶忙掏出手机，抓拍了几个镜头。后来本市举办“讲文明、树新风”摄影大赛，小枣的作品《拒收枣花》获得一等奖。

王大妈无奈地抱着布兜，眼角闪烁着泪光，嘴唇抖动好久才对小枣说：“咱走吧，妮儿……”

第三天一早，母女俩又去见小程。这次她们带来的不是实物枣花，而是纸质枣花。怎么回事呢？

原来，前一天夜里王大妈翻来覆去睡不着，就来到院里的枣树下呆坐。这棵枣树是王大妈作画的素材。每年四月，枣树如约醒来，抽出嫩黄嫩黄的芽儿。眨眼来到六月，枣树枝繁叶茂，米黄色的小枣花密密匝匝，悄悄爬满一树。金秋时节，枝头低垂，一串串枣子染上红晕，整棵枣树就成了一幅立体的国画。取竹竿轻敲几下，枣子“簌簌”坠落，四处奔逃。捡起一颗红枣，唇启之刻又酥又甜。王大妈以枣树为题材出了一本画集，轰动本市画坛。枣是王大妈的生命，画也是。她忽然想起，小程年少有为，不仅理财业务精通，而且业余爱好广泛，喜欢探究民俗文化。枣花用画的形式来体现，上升为民俗文化，当是小程感兴趣的范畴。于是，她挑灯夜战，一口气完成了十二幅枣花造型的简笔画，其中“九花竞仙”堪称代表作。

不出所料，面对这些枣花画，小程没有多想，欣然收下。母女俩会心一笑：“咱们是不是有点神经病？谁也不怪，只怪咱们，包括小程，都是文化人。”

谈笑之间，王大妈心中的愁云一扫而光，小枣的心里却莫名奇妙升起一丝阴霾。

“妈，我梦见小程到咱家做客，吃了我亲手做的枣花……”

“傻丫头……”

老莫举着酒杯说：“也许你们说的有道理，我错怪你们了……”

田

丁福没敢多喝，可几圈酒下来，也晕乎乎了。他返回宿舍，想倒头好好睡一觉。

打开门，突然一个东西从门缝掉了下来。丁福捡起一看，原来是一封信。开了台灯，展开信纸，映入眼帘的是两页密密麻麻娟秀的字。丁福把脸深深埋在信笺上，用力呼吸，他闻到了夏嫣然留在信笺上的味道，那清纯得散发着青春气息的味道。

许久，他才开始看信——

丁老师好：

我是夏嫣然。本不想打扰您，思虑再三，决定给您写这封信。

我只知道，您是一个有理想有才华的人，同学们都这么认为。您的剧本就要投拍了，我知道您很忙，如果我能为您做点什么，会感到非常荣幸。可是，我什么也没做不了，就为您洗了一件衣服，还给您招来了一大堆烦恼。您怕吗？

学校把我列为不听话的坏学生，我不怕。我不是坏学生，我只是想为我崇拜的人做点事而已，如果您不介意，我想继续尽我的能力为您做力所能及的事。

…… (未完待续)



诗风

南湖的风

浅墨

南湖的风
犹豫了我的脚步
我手捧破碎的晚霞
背后写满了古城的传说

这风已经吹拂了多年
摇摇晃晃的夕阳
就像画家手中的笔
在湖面勾画美丽图案
伫立在湖边的倩影
守候着四季的歌声
聆听岁月的脚步
燕来雁归
雨去雪至
从没惊扰过湖边的风景

我知道你在等那个远

去的牵挂
南湖就是你心中的海
你期盼南湖的涟漪
送来曾经熟悉的声音
就像海风吹来
那一只错升的帆船

没有人会告诉你
你等待的故事
早已随风飘逝
而你就像屹立在湖边的墓碑
把风吹动的渴望
揉搓成一行行追忆
用生命中最精彩的思路
编写一部厚重的往事

一株草的叙述 (外一首)

周天红

一条河就在梦里
一株草对着彼岸叙述
灯火与烟火
那些来来去去的帆
一个影子的虚空
走过渡口的鸟

或是离家远去的行囊
背在自己的心上
那样沉重的负担
丢了的玩具
一次花开的早晨
放羊人还在那个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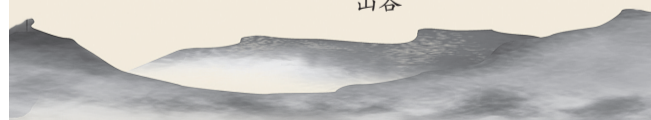
听着竹笛的声响
那些隐去了时间的年轮
把一棵树守望
而草从梦里拼命生长
长成风的信号
听一株庄稼成熟的来路

一棵树看到的世界

一枝一叶
一棵树看到的世界
一弯冷月
风声里听着涛声
那些响动的云朵
或是山崖那边的草屋

谁会给我一丝风的感动
热烈而又执着的梦
一棵树在山崖前站立
千年一风
听见花和果实的交流
还有被风收割的鸟窝

那些随风起舞的羽毛
漫山云雾
停泊或是飞翔
布满了树的天空
世界只是一个圆点
翻山越岭通向山外的山谷



生活

中伏荞麦

李拴伍

“中伏荞麦，末伏菜（油菜）。”每年的中伏一到，乡亲们便会种荞麦。“三页瓦，盖座庙，里面一个白姥姥（荞麦）。”我对荞麦有着一份特殊的感念之情，那情从小时候一直流淌到现在，悠悠不断，日渐浓醇。

小时候，割完麦子父亲便利用劳动之余的时间往地里拉农家肥，一堆一堆，一行一行，整齐有序地排列在地里，然后，一亩一亩均匀地撒开，在父亲“看犁沟”的吆喝声中，老黄牛拉着犁将麦茬和肥翻埋进了地。伏到了，火热的夏天也到了，播上荞麦的地在一场透雨后，麦苗破土而出，在接受酷暑的洗礼中，顽强地生长着。

荞麦一茬高了，叶子六七片，嫩绿中稍带一点浅红。母亲将稠密处的苗尖拔下来，用开水烫熟，凉拌便是一道菜，或是炒一下，酸酸涩涩的香，或是拌在面条里，撩拨着孩子们的食欲。

或许出生在酷暑里，荞麦经受了高温，秋凉后，会快速地生长，很快拉长茎秆，赤茎绿叶，像乌树

叶，枝繁叶茂，开出了一串串、一嘟噜一嘟噜的细小的白花，花小但稠密热烈，引蜂招蝶。荞麦罩满了地，厚厚的，像花色的地毯。一场丰收的欢宴就此拉开帷帘。而后，赶在了霜冻前，结出如羊蹄，有三棱黑色的果实来。

荞麦的营养和药用价值自不必说，荞面与玉米、高粱面相比，算是粗粮中的宠儿，不是天天可以吃到，一定是逢年过节、偶尔改善口味的佳品。在母亲的手中，荞面可以变成花样成为美食。荞面凉粉，母亲将荞麦糝子（去掉外皮即可），用水泡酥，用擀面杖擀细，然后用清水洗出淀粉，沉淀均匀，把好水的量，会做出筋道发亮的凉粉来。还有荞面削筋，母亲会使动地和面揉面，直至筋道有力。麦面、高粱面和荞面在一起做出的旗花面自然成为待客的佳肴。

碾打后的荞麦秆和叶子，父亲再三碾压至细小而柔软的草料，储藏于室内，冬天，那可是猪的饲料。荞皮是枕头里填充的料，圆鼓鼓的荞皮枕头，轻，透气，枕上不上火，到现在，我们的枕头都还是荞皮枕头。

小区旁的老李家饸饹馆，天天坐满食客，老板忙得乐开了花，大碗大碗的荞面削筋和饸饹透出了乡亲们对面食品的热爱，我也一样，每周的菜谱里，必有一顿母亲牌的旗花面。

中伏到了，荞麦种在了地里，也长在了我的心里，父亲播种的身影依然是那样的清晰，母亲的叮嘱也在耳畔响着，哼一曲《荞麦》歌，“唱起你的时候，我想起了家”，不也是浓浓的情吗？

连载

丁福的混沌青春

陈海峰

老莫还是拿夏嫣然未满18岁说事。

老王说：“国家对结婚有年龄限制，可没说未满18岁不许恋爱。如果这件事范围扩大，女孩子精神受到打击，发生个跳楼或者服毒自杀的事，你这个校长兜得住吗？”

老莫还想狡辩，老王打断他说：“你还真不信，前几天，晚报上登了一则新闻，天津的一个女高中生，因为早恋的事情被老师发现了，那男的经不住老师的吓唬，把女学生写给他的求爱信交给了班主任，老师在班里公开读了那封信，这女孩子精神受到极大刺激，跳楼自杀了。这事儿闹得，学校赔了女孩儿家三十多万元才了事。”

老莫这才松了口气说：“学生家长把孩子交给我，我也是替人家负责不是……”

“那当然，谁不知道你老莫苦口婆心？”老王顺了老莫的话说：“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两厢情愿的事，你管得了吗？再说，小丁哪点不好？配她夏嫣然绰绰有余呢。要是那个电影开拍，小丁一夜之间成了名编剧，再给夏嫣然

弄个角色，岂不是两全其美的事？你应该成人之美，而不是坏了人家的好事。”

“这么说，倒是你们有理了……”老莫嘴上这么说，气儿消了好多。

老王继续教导老莫：“你想想看，这几百号学生，清一色女生，都是情窦初开的年龄，你把她们关在笼子里，关得再紧，能关住她们的心吗？你能管住她们不在学校谈恋爱，可星期天你不让她们上街吗？该做啥不该做啥，学生们自己心里清楚，你要相信你的学生都是好学生。”

原本以为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的冤屈，被老王轻易地洗白了。

席间，老莫还是不甘心，问丁福：“你和夏嫣然真没上过床？”

老王打断他：“我看老莫你有窥私癖，不是想听黄段子，要不我给你讲一个？”

老王的酒量大，不一会儿，就把老莫喝高了。